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100Z000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71万元，同时，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募集资金中“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的人民币11,135.68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 二、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

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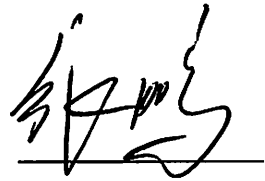
---

李 华

2022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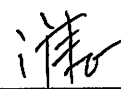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鹏

2022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来正

2022年1月25日